

- (2) 主要不符合應於稽核後 14 天內提供矯正計畫給乙方(以利乙方於 28 天內結案，超過 28 天未能確認改善完成則暫時終止)。
- (3) 主要不符合需進行追蹤稽核確認。若為嚴重不符合則會暫時終止驗證資格 6 個月，且於稽核後 14 天需提供矯正計畫給乙方。若於 6 個月內未解決該項不符合，則驗證證書將被撤銷。
10. 僅能表示該方案通過乙方驗證，不得有暗示或彰顯其產品已被乙方核可之行為。
11. 應依下列規定，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
 - (1) 使用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如暗示其產品已被認可)或誤用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 (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乙方申請換發。
 - (3) 因故為乙方暫時終止、廢止或撤銷認可登錄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 (4) 當驗證範圍減列時，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 (5) 經乙方換發、廢止或撤銷而失效之驗證證書，應依乙方規定繳回。
12. 應依乙方訂定之「FSSC 驗證標誌使用聲明書」使用認可登錄標誌。
13. 乙方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與利害相關者溝通(含訴怨)之紀錄及依照該方案標準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14. 該方案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在 3 個工作天內告知乙方，後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修正 FSSC 平台資料庫，有必要時應換發證書。**甲方對於明顯的改變有疑慮時，應尋求乙方的建議：**
 - (1)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廠商名稱)。
 - (2)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 (3) 地址及場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場區)。
 - (4) 已認可登錄之該方案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登錄範圍增減列等)。
 - (5) 該方案及過程重大變更。
 - (6) 遷移廠址(製造業)/營業地址(服務業)。
 - (7) 停工或停業。
15.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交費用，將終止其驗證服務。
16. 當需要時，乙方須將資訊提供給其他機構(例如認證機構、FSSC 基金會、**GFSI 或是**政府部門等)審查時，甲方應同意分享相關訊息。
17. **應據實提供乙方正確的資料紀錄，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若提供文件給第三者，不能僅提供部分資料，導致誤解，應提供完整複製文件。
18. 甲方於處理訴怨案件時，針對驗證範圍內，得視需要請求乙方協助調解，惟甲方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應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
19. 甲方之產品在包裝標示、成分純度及廣告宣傳等不得有攙偽、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應配合乙方，針對食品原物料、添加物及供應商評鑑等源頭管理措施，以及品質履歷之資訊揭露等接受稽核。
20. 當有會衝擊食品安全/驗證的清廉的嚴重事件時，或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或任何原因之成品下架、回收，應於 24 小時內以 E-mail 或

傳真等方式通報乙方。

21. 乙方已辦理驗證作業責任保險，保險範圍不包含美加地區。甲方若需將美加地區列入保險範圍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乙方，該額外保險費用由甲方支付。否則美加地區之訴訟不列入保險範圍。當驗證活動產生損害為乙方責任時，保險作業以當年度該驗證費用 50% 賠償。
22. 甲方應配合乙方，於稽核結束前或未於時間內提出紀錄時，將列為不符合事項。

三、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該方案認可登錄標誌之所有權及管理權(包括驗證證書和稽核報告內容)。
2.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認可廠商名錄。
3.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於稽核前駁回申請：
 - (1)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於 1 個月內補正時。
 - (2)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審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或複審，亦未向乙方申請核准延展者。
4. 採取適當措施處置違規廠商，處理原則如下：
 - (1) 甲方如有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登錄之情事者，乙方得終止其認可登錄。
 - (2)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其認可登錄：
 - (a) 追查時發現不符合登錄標準，經再追查一次仍不合格者。
 - (b) 驗證標準修正時，未於指定之轉換期限內改正者。
 - (c)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d) 未依規定備查停工，未於通知後 15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 (e)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f) 甲方主動申請終止認可登錄者。
 - (g)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乙方辦理追查、重新驗證及解決訴怨案件之處理，經乙方通知仍未配合者。
 - (h)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經乙方通知仍未改正者。
 - (i) 若查驗結果異常者。
 - (j) 乙方得就甲方發生之重大事件視情況進行臨時稽核作業並得採取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之措施。
 - (k) 甲方若發生重大事件未通報乙方或甲方作業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乙方查核屬實，得採取暫時終止或終止、撤銷驗證之措施。
5. 依據甲方執行本驗證方案情形，適當時得視需要增加現場稽核追蹤管理。
6. 驗證服務期間若因重大事件或不實報導等，因可歸責於甲方，而影響乙方名聲或商譽，乙方可向甲方申請必要之賠償。
7. 驗證為抽樣查驗性質，若有甲方應依照系統執行而未執行者，其責任由甲方負責。甲方結束不符合的時程(包括由乙方建立不符合的任何決定)的後果，後續將執行頒發驗證或是保留不符合結果。
8. 乙方對於驗證之授與、維持、更新、增列、減列、暫時終止及終止等，保有決定之權限。

(二)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本驗證該方案及相關法規辦理驗證業務，並適時與甲方進行溝通。

2. 維持該方案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登錄廠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如初次及後續驗證活動之詳細說明，包括申請、第一階段稽核、第二階段稽核、追查、特別稽核等，以及授與、維持、減列、增列、暫時終止、終止驗證與重新驗證之過程。
4. 對不是來自於甲方（例如訴怨者或法規管理者）有關之資訊，均應當作機密處理。
5. 所屬從事該方案驗證作業之評鑑小組及相關人員(包括代表驗證機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外部機構人員或個人)，皆應予保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無關之第三者。
6. 當法律要求乙方提供機密資訊給第三者時，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預先通知甲方。
7. 當乙方將資訊提供給其他機構時（例如認證機構、FSSC 基金會、政府部門等），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8. 該方案驗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登錄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以溝通。
9. 稽核/追查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稽核/追查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10.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現場驗證/追查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11. 乙方應建立訴怨的程序，並須符合 ISO 17021-1:2015 之要求，並接受與查證來自甲方的訴怨。
12. 對該方案驗證結果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英文驗證證書(若有需要可加發中文證書)；前述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對追查結果仍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換發英文驗證證書(若有需要可加發中文證書)。
13. 乙方於驗證過程中所建立或下載與甲方有關驗證作業之電子資訊(含括方案擁有者及認證機構等電子作業平台)，亦應負保密責任。
14. 前述驗證證書，甲方如因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而申請補發或換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驗證證書。
15. 公佈方案認可登錄廠商名錄資料(包括 FSSC 基金會)，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16.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以公文書面通知或電子媒體公佈等方式，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7. 乙方應具有妥善之安排如保險，以擔負其運作引起的責任。倘因乙方執行驗證業務過失造成甲方有損害時，其損害責任歸屬經法院判決可究責乙方者，每案賠償金額額不超過當年度甲方驗證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聲明書共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

五、本聲明書所提供資料記錄皆正確無虛偽不實。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
負責人用印

乙方：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所長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